

证券代码：839424 证券简称：伏特能源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加快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伏特云商）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，曾新华、李春银作为伏特云商的股东，分别向伏特云商提供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曾新华为伏特云商股东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伏特云商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伏特云商总股本 17.8571%。曾新华于 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

李春银为伏特云商股东、总经理，持有伏特云商股份 1,250,000

股，占伏特云商总股本 17.8571%。李春银于 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曾新华	广东省兴宁市刁坊镇瑶岗村上曾屋 9 号	-	-
李春银	湖北省应城市黄滩镇上河村柏林湾 20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曾新华为伏特云商股东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伏特云商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伏特云商总股本 17.8571%。

李春银为伏特云商股东、总经理，持有伏特云商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伏特云商总股本 17.8571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提供借款对象：深圳市伏特云商有限公司。

2、提供借款金额：曾新华提供 25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，李春银提供 25 万元借款额度。

3、提供借款的期限：自曾新华、李春银分别与伏特云商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。

4、利息：曾新华、李春银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.35%向伏特云商收取利息，按月计提，本金还清时一次付清。

5、资金用途：用于伏特云商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伏特云商提供借款，关联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.35%收取利息，有利于伏特云商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伏特云商和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伏特云商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伏特云商补充流动资金，加快伏特云商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伏特云商和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

伏特云商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伏特云商和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